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服務收入		11,910	8,256
利息收入		227	1,629
貿易收入		-	18,951
股息收入		2,867	339
		15,004	29,175
銷售成本		(6,822)	(51,843)
毛利／(毛損)		8,182	(22,66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	1,103	1,5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52)	(19,3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	(477)
融資成本	5	(717)	(1,0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	(144)	(26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	(1,555)	(3,36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3,975)	3,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13	(41,017)	(30,41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2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6	(48,033)	(72,544)
所得稅抵免	7	<u>288</u>	<u>1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7,745)</u>	<u>(72,34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7,403</u>	<u>(9,71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7,403</u>	<u>(9,7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40,342)</u>	<u>(82,0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		<u>(0.30) 港仙</u>	<u>(0.46) 港仙</u>
— 攤薄		<u>(0.30) 港仙</u>	<u>(0.46)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9,507	299,001
投資物業	11 19,000	19,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091	3,23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31,598</u>	<u>321,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21	4,17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85,426	14,621
應收貸款	15 8,305	10,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25,586	281,051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59,681	20,599
已抵押銀行結餘	19 710	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52	66,174
流動資產總值	<u>344,981</u>	<u>397,61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6 5,299	6,232
合約負債	3,260	2,651
借貸	17 52,208	54,550
租賃負債	175	348
應付稅項	2,545	2,545
流動負債總額	<u>63,487</u>	<u>66,326</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494</u>	<u>331,2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13,092</u>	<u>652,52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43,861</u>	<u>42,9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861</u>	<u>42,949</u>
資產淨值		<u>569,231</u>	<u>609,57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784,776	784,776
儲備		<u>(215,545)</u>	<u>(175,203)</u>
總權益		<u>569,231</u>	<u>609,5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²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提前應用於在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發生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收入：		
酒店款待業務	11,910	8,256
利息收入：		
借貸服務	227	1,629
貿易收入：		
酒類產品	—	18,951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2,867	339
	<u>15,004</u>	<u>29,175</u>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時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酒店款待業務；
- (ii) 提供借貸服務；
- (ii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iv)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期內並無分類間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11,910	227	-	2,867	-	15,004
分類溢利/(虧損)	392	(1,508)	(179)	(45,931)	-	(47,22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54
融資成本						(71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44)
稅前虧損						(48,033)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1,555)	-	-	-	(1,55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減值虧損	-	-	-	(3,975)	-	(3,9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變動	-	-	-	(41,017)	-	(41,0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8,256	1,629	18,951	339	-	29,175
分類虧損	(3,235)	(2,039)	(28,224)	(27,630)	-	(61,12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9,915)
融資成本						(1,0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8)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200)
稅前虧損						<u>(72,544)</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364)	-	-	-	(3,36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	3,663	3,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變動	-	-	-	(30,410)	-	(30,41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	-	(200)	(200)
存貨撇減	-	-	(5,450)	-	-	(5,450)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酒店款待業務	316,551	303,063
借貸服務	9,123	11,337
酒類產品	20,330	19,032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201,236	283,002
分類資產總值	547,240	616,4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91	3,235
投資物業	19,000	19,00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59,681	20,599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6,037	55,84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30	3,733
綜合資產總值	676,579	718,848
分類負債		
酒店款待業務	44,775	45,379
借貸服務	112	149
酒類產品	2,404	2,489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	8
分類負債總額	47,291	48,025
應付稅項	2,545	2,545
遞延稅項負債	43,861	42,949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13,651	15,756
綜合負債總額	107,348	109,275

附註：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貸款及應計審計費用。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3,094	1,968	22,091	22,235
中國	-	18,951	-	-
日本	11,910	8,256	309,507	299,001
	<u>15,004</u>	<u>29,175</u>	<u>331,598</u>	<u>321,236</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23	191
租金收入	255	255
政府補助(附註)	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8)
其他雜項收入	173	705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220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101
	<u>1,103</u>	<u>1,534</u>

附註：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取得用於支持企業運營的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之利息	166	473
其他貸款之利息	544	5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	20
	<u>717</u>	<u>1,033</u>

6. 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自有資產	623	743
使用權資產	163	163
	<u>623</u>	<u>743</u>
	<u>163</u>	<u>163</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日本	8	9
—中國	(5)	211
遞延稅項	<u>(291)</u>	<u>(418)</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288)</u>	<u>(19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目前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亦須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產生之股息收入按10%（二零二一年：無）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過往年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47,745)</u>	<u>(72,346)</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95,532</u>	<u>15,695,53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並無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並無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於及僅於獲兌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88,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兩年的租賃，其使用權資產約1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4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309,507,000港元之酒店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9,001,000港元)(附註19)。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9,000	19,60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u>-</u>	<u>(600)</u>
期／年終	<u>19,000</u>	<u>19,0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已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公平值變動(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虧絀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000,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抵押(附註19)。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3,235	3,487
分佔期／年內虧損	<u>(144)</u>	<u>(252)</u>
期／年終	<u>3,091</u>	<u>3,235</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31.2%	投資控股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a))	-	75,791
按市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證券(附註(b))	<u>125,586</u>	<u>205,260</u>
	<u>125,586</u>	<u>281,05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為3,7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326,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

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屬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為44,7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2,73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非上市私人基金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並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質押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屬第1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4.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5,0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497,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5,172	7,6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1)	(126)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a)	<u>5,051</u>	<u>7,497</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79,574	6,297
按金及預付款項	<u>801</u>	<u>827</u>
	<u><u>85,426</u></u>	<u><u>14,621</u></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958	845
31至60日	80	79
90日以上	<u>13</u>	<u>6,573</u>
	<u><u>5,051</u></u>	<u><u>7,497</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26	1,296
減值虧損撥回	-	(1,173)
匯兌調整	(5)	3
	<u>121</u>	<u>126</u>
期／年終	<u>121</u>	<u>126</u>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贖回投資基金75,526,000港元。該投資基金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正在進行結算。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22,321	214,3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4,016)	(204,033)
	<u>8,305</u>	<u>10,305</u>
期／年終之賬面值	8,305	10,305
減：非流動部分	-	-
	<u>-</u>	<u>-</u>
流動部分	<u>8,305</u>	<u>10,30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九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62,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62,67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60,2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1,661,000港元)。該九項貸款按每年5.5厘至20厘(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5厘至20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1,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64,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為59,2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7,17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204,033	175,747
期／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1,555	12,933
調整減值貸款產生之應收利息	8,428	15,353
	<u>214,016</u>	<u>204,033</u>

應收貸款賬面總值之對賬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18,200	223,438	241,638
來自融資	-	973	16,852	17,825
還款	-	(1,344)	(43,781)	(45,125)
轉撥	-	(17,045)	17,045	-
	<u>-</u>	<u>17,825</u>	<u>196,552</u>	<u>194,35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784	213,554	214,338
來自融資	-	18	8,637	8,655
還款	-	(672)	-	(672)
	<u>-</u>	<u>112</u>	<u>222,191</u>	<u>222,32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u>	<u>130</u>	<u>222,191</u>	<u>222,321</u>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2,801	172,946	175,747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	4,721	8,212	12,933
調整應收利息	-	-	15,353	15,353
轉撥	-	(7,439)	7,439	-
	<u>-</u>	<u>1,082</u>	<u>193,748</u>	<u>194,83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83	203,950	204,033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	-	(80)	1,635	1,555
調整應收利息	-	-	8,428	8,428
	<u>-</u>	<u>3</u>	<u>214,013</u>	<u>214,01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u>	<u>3</u>	<u>214,013</u>	<u>214,016</u>

16.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2,6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27,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471	1,604
31至60日	186	61
61至90日	-	31
90日以上	8	31
	<u>2,665</u>	<u>1,727</u>

17. 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208	42,550
有抵押其他貸款	12,000	12,000
	<u>52,208</u>	<u>54,550</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52,208</u>	<u>54,550</u>

銀行貸款以(i)賬面值為309,5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99,00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0)；(ii)銀行結餘7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690,000港元)；及(iii)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借貸乃按0.82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0.75厘)。

其他貸款以賬面值為1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法定押記作抵押(附註11)。其他貸款以年利率9厘計息。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95,532</u>	<u>784,776</u>

19. 資產抵押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07	299,001
投資物業	19,000	19,000
抵押銀行結餘	<u>710</u>	<u>690</u>
	<u>329,217</u>	<u>318,691</u>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為1,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四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4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2,300,000港元)。期內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酒類產品業務概無錄得毛損及存貨撇減約28,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0.3港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46港仙)。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1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溢利則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約3,20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日本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實施計劃逐步重新開放讓遊客入境。有關重新開放對酒店款待業務產生有利影響。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79%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 (「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厚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遊客自世界各地前來滑雪。

借貸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德泰財務有限公司(「德泰財務」)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德泰財務持有香港法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定的放債人牌照。放債業務主要由德泰財務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6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62,7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人士及企業借款人作出之貸款，為期八個月至四十個月不等，年利率介乎5.5厘至20厘。於本期間，本集團不會向一般消費者市場授出貸款。本集團並無招攬新客戶或發放新貸款，原因為主要負責借貸業務之本公司管理層於近年已變更。因此，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及僱員已專注於評估本集團之現有貸款組合及收回未償還貸款，而非招攬新客戶或發放新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約2,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審慎起見及與過往期間相同，管理層進一步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之估值方法、相關假設、就會計而言估值所用參數及輸入數據進行獨立審查。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具體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13%至100%，視乎應收貸款之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款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就貸款收回／收款而言，本集團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約28,200,000港元)。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1) *TAR High Value Fund SP* (「*TAR Fund*」)

TAR Fund為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TAR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而TAR SPC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相關服務。TAR SPC已委任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TAR Fund Management」) 為其投資經理。TAR Fund Management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TAR Fund Management的董事在生產、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並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行業涉足多年，且在股票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AR Fund的目的為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經營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的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該投資形式可為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Fund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正在進行結算。TAR Fund金額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AR Fund的價值約7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R Fund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約4.89%及21.75%。

(2) 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上市證券組合。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股份比例 (附註)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產生及供應電力	218,000	0.009%	17,023	12,415	1.83%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以及物流業務	648,000	0.027%	5,020	4,964	0.7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主要從事之業務為經營香港唯一之證券交易所	88,000	0.007%	30,386	29,674	4.39%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	中國收費公路及環保業務的建設、經營管理及投資	640,000	0.086%	5,037	4,307	0.64%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能源設備業務	10,000	0.001%	927	871	0.1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4,800	0.000%	1,653	1,603	0.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附註)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3,000,000	0.001%	16,946	14,670	2.1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提供電訊及信息相關服務	330,000	0.002%	16,898	17,078	2.5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	32,000	0.000%	2,517	2,778	0.41%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航天業務	380,000	0.123%	11,426	2,329	0.34%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1780	土木工程及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	2,265,000	0.365%	5,599	2,582	0.3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950,000	0.009%	25,291	25,270	3.73%
盈富基金	2800	基金管理	238,000	0.004%	4,859	4,741	0.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附註)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美團	3690	餐飲外賣和到店、酒店及旅遊以及新業務	5,000	0.000%	782	873	0.13%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向消費者、第三方商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及服務	6,500	0.000%	1,334	1,431	0.21%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參考聯交所網站上可公開查閱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重大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已變現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	-	(1,777)	273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2	-	(39)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	(4,294)	3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8	-	(909)	417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已變現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669	-	53	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	-	(98)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9	-	(1,140)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941	-	908	65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	56	13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28,249)	(4,442)	-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1780	100	68	-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950	88	-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388	-	(4,180)	1,069
盈富基金	2800	-	(562)	133
美團	3690	-	(98)	-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618	-	(212)	-

前景

酒店款待業務的前景依然引起關注。儘管復甦可否持續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我們預計日本將繼續復甦。作為優質滑雪及觀光景點，二世古(Resort Towers所在地)於冬季以滑雪聞名，我們預計外國遊客將大幅增加，原因為日本重新開放讓外國人入境，政府亦無實施任何檢疫措施。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中斷，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尤其是酒店款待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同時，本集團將把握投資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同時致力控制成本，為本公司股東維持穩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2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87,5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28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3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0.09(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09)，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約5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4,6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56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09,6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523,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0.0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尚未償還借貸 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可獲得 之融資注資	193.9	193.9	144.9	49 (附註)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100	111.3	111.3	-
未來潛在投資及／或一般 營運資金	33.7	218.4	218.4	-
總計	<u>523.6</u>	<u>523.6</u>	<u>474.6</u>	<u>49</u>

附註：

預期餘額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剩餘分期付款，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償還。

參照1日圓兌0.072港元的匯率(即本公司就供股於招股章程所用的匯率)，該金額等於680,000,000日圓。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約309,5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99,000,000港元)、賬面總值1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000,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為數約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00,000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12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05,300,000港元)。於整個期間，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因此，上市證券於本期間錄得買賣及重估虧損約44,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日本共聘有29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稱的高級職員。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主席)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及萬國樑先生。